

表解叢書

立體幾何學表解



法政經濟學表解叢書



論表解

總論

270267

普通國民不可不讀！
專修政法經濟學者不可不讀！！

法律政治經濟學表解叢書出版

本局前編各科學表解叢書。頗受學界歡迎樂用。購者紛紛。今日民國建立。曩時擾亂不堪之專制。一變而爲尊重秩序之共和。所謂法治國者于是乎在。苟國民不知法律。將何以處世應務。而况共和國國民。人人有參預政治之權利義務。欲競優勝于今後之世界。非深通經濟學。無從措手。則政、法、經濟學，之爲重于今日何如耶。本局主人深慨我國民、政法經濟學思想之幼稚。爰急聘請精通政法經濟學之士。廣取東西洋專門名家之新著作。提要鉤元。分門別類。編譯爲法律政治經濟學表解叢書一部。計有三十餘種之多。詞句清雅。詳簡得宜。使國民人手一編。細心推敲。自能全體了然。綱領咸悉。用以應務接物有餘裕矣。在專修政法經濟學者。得此由約推博。由博返約。更無不如意。若夫紙張之潔白。裝訂之精巧。又其餘事耳。全書目錄列後。

上海科學書局總發行所啓

法學通論表解總論 目次

先引

- 一、研究法學通論之目的……………一
- 二、研究法學通論之必要……………一
- 三、研究法學通論之綱目……………一

上卷 總論

甲 法學

- 一、法學之性質……………二
- 二、法學之分類……………二
- 三、法學之宗派……………四
- 四、研究法學最適當之法……………六
- 五、宇宙內法制變遷……………七
- 六、近世律之種族……………八

- 七、法制變遷之原因……………八
- 八、近世列國法律之趨勢……………八

乙 法律

- 一、關於法律定義之舊來諸說……………八
- 二、最近流行之法律定義……………九
- 三、法律之彙類……………二
- 四、法律之淵源……………二
- 五、制定成文法之手續……………二
- 六、古今公布成文法之法……………三
- 七、法律間接淵源之種類……………四
- 八、法律與國之關係……………四
- 九、法律與社會之關係……………四
- 十、法律與道德之關係……………五
- 十一、法律與政治之關係……………五

一、法律與經濟之關係.....	一五	二、義務.....	二九
二、法律之效力.....	一六	三、權利之主體.....	三三
三、法律之變更及廢止.....	一七	四、權利之客體.....	三遷
四、法律之解釋.....	一八	五、權利之得喪.....	四一
五、法律之制裁.....	一〇		
丙 國家及政權.....	一〇		
一、國家之意義.....	一一		
二、國家之起源.....	一二		
三、國家之形體.....	一三		
四、國家之主權.....	一五		
五、主權之主體範圍及機關.....	一五		
六、自治制度.....	一六		
丁 權利及義務.....	一六		

法學通論表解總正誤表

頁行正誤

目次1

2

趨勢

宇宙內法
制變遷

宇宙內法
制之變遷

近世律之種族
近世法律之種族

綱目

宇宙內法
制變遷

解釋

解釋。

權方。
則必被律
之制裁。

義意
物理。上
物理上。

1 法 學 通 論 表 解

39 33 29 21 18 15 7 1 目次1

2 7 14 8 2 1 1 8 13 12 2 目次1

法學通論表解正誤表終

法學通論表解

總論

先引

一、研究法學通論之目的

網羅關於一切法律之現象。而求其原理之概念。由平易入深遠。由已知進未知。爲研究一切法律之先導。

二、研究法學通論之必要

人類生活於法律範圍中。動作於法律範圍中。其於法律。猶萬物之於物理。上原則。不可須臾離。無論專學法律者。不可不先研究法學通論。以總括大綱。卽普通國民。亦不可不習法學通論。期通曉法學大意。以處世接物。

三、研究法學通論之綱目

法學論述之綱目有二。一總論。二各論。

上卷 總論

甲 法學

一、法學之性質

凡學問皆以闡顯事物之原理爲目的。法學亦係一種學問。其要旨在綜合法律上各種現象。而考求其實通之原理。法理既審。乃以之定爲種種法術。法律哲學……廣通於各種之法律現象。以研究其最高原理。此種法學。不論何時何地。皆於普通法律之發達變遷。審其原因結果。而以之確定法律上一切之觀念。

2.成法學……就一國一時代之法律現象。而研究其理論。此種法學。非於法律大進步之時。不能成立。其研究之目的。不若法律哲學之高深。而資於實地應用者獨多。實一國一時代之法學家。所必須研究。

(上二類由於研究目的之程度而區分。)

二、法學之分類

- 3.一般法學……互於法學全體。而廣理會其觀念。此種法學。不拘於法律現象之種類。或綜合其同一者。或比照其類似者。務以獲得概括的之學識爲主。爲從事法學者。所必經之階梯。
- 4.特別法學……就法律現象之某特別種類。而推究其理論。如刑法學。民法學。憲法學。行政法學。商法學。訴訟法學等皆是。此種法學。其研

(究之範圍有所限。其結果亦較一般法學為精密。)

(上二類由於研究範圍之廣狹而區分。)

一、註釋法學派……始於意大利人意耳里厄斯。專以解釋法律之文義為宗旨。

二、分析法學派……倡於英人奧斯丁。以解剖分析法律上之觀念。而明其本質為主義。

三、沿革法學派……以法律之現象。徵於歷史上之事實。而闡發其原理。用此法而得盛名者。為德人薩比尼。

四、比較法學派……取各種法律比較對照。辨別其性質之異同。探究其原理之所在。法人孟德斯鳩所著法憲

1. 派法學納

以由於綜合事實所得之知識為主。而用以研究學理。此派復分

三、法學之宗派

一書。即採此法。孟氏實此派之鼻祖也。但此派又分三種。(一)法系別之比較。以法系之區別爲本。相互比較其法律。如以中國法系。與羅馬法系。或回向法系相比是也。

(二)人種別之比較。以人種之區別爲本。相互比較其法律。如以日爾曼人種之法律。與羅馬人種之法律相比是也。(三)國別之比較。以國之區別爲本。相互比較其法律。如以美國法律與法國法律相比是也。

自然法者。當人類生息於自然之狀態時。所行之法則也。盧梭之社會契約主義。即主是說。

2.

派法演學繹

爲此衍之不
二派法理據經由
○義論獨驗事
分布立○實

三、
派法哲學

自然法派
此說主要之說

4. 自然法者。自然賦與一切動物之法則也。此說爲羅馬法律家由耳俾安所倡。其後孟德斯鳩說明自然法。亦本此旨。此派以哲學上原則。闡明法律之最高原理。其淵源極高。如柏拉圖。亞里斯多德。錫倫。及近世之康德。皆此派之著名者也。

3. 自然法者。乃上帝所指示之完全法則。而得以吾人之理想發見之者也。此說爲神學派法學家所倡。

四、研究法學最適當之法

(先以歸納的研究法探討整理。更以演繹的研究法布衍之。)

1. 漢族法律……漢族在唐虞三代時。制度即已極備。其編纂為法典者。始於春秋末魏李悝之法經六篇。商鞅傳之。改法為律。其後漢魏晉隋唐明清皆各有律。日本明治十五年以前之法律。亦俱效倣漢族法律而編成者也。明治十五年後。法系始變。而屬於希臘拉丁族。及日爾曼族之法律。

2. 印度族法律……為世界法律之最古者。然今日則僅以之為古代法而研究之。其最著者為馬倫法典。即波羅門教典也。所載多屬宗教上規則。

3. 猶太族法律……出於生於埃及之猶太人毛意斯經典。中分法經及教典二部。法經多淵源於埃及之習俗。故可廣而稱之為埃及族法典。而以猶太法律為其一部分。

4. 吳哥族法律……出於麻哈麥族特之克蘭。克蘭即阿刺伯經典之義。全典共一百四章。土耳其。波斯。阿刺伯等國。皆有此種族之法律。

5. 希臘拉丁族法律……希臘法律之最著者。散見詩人阿麥爾集中。此後希臘人於各地。皆有種種法律。如薩斯。德拉尼。索郎。里烏耳克。等法

五、宇宙內法制 變遷

7

律是也。羅馬法律。即淵源於索郎法典。其沿革分爲四期。第一期。自羅馬建國。至十二銅表之制定。是爲不文法時代。第二期。自十二銅表制定。至共和政治之末。是爲成文法時代。第三期。自帝國之初。亞歷山大塞葉拉斯帝之世。是爲成文法發達時代。第四期。自亞歷山大塞葉拉斯帝。至周斯機尼安帝。是爲法典編纂時代。法典之爲公家編纂而著名者。以周斯機尼安帝法典爲最。此法典有三。一法典。二會典。三教科用典。其後又更編新法。而總稱之爲國法全典。就中最簡括最重要者。爲教科用典。近世各國法典。即用之爲基本而編出者也。

6.日爾曼族法律……與羅馬法在今世界。同占重要之位置。但係習慣法而非法典。其變遷亦分四期。自羅馬人初發見日爾曼人時。至羅馬權力波及於日爾曼土地之時代。爲第一期。自日爾曼人中之佛蘭人種。於哥爾（即今之法國）建一大王國後。迄其分裂。爲第二期。自佛蘭王國分裂。至十五世紀。爲第三期。在此期中。始有德國制度。及英法制度之分。自歐洲各國。繼受羅馬民法及宗教法後。爲第四期。

六、近世法律之種族

近世各國法律。係希臘拉丁族法律。與日爾曼族法律。相混淆而成者。惟俄及英美所用。爲較純粹之日爾曼法律。又各國之繼受羅馬法。皆直接。而英獨間接。

七、法制變遷之原因

人類以互相競爭故。有優勝劣敗之結果。適應於人類之法律。亦各有其特性。而互爲生存之競爭。因之遂時有變遷進步。

八、近世列國法律之趨勢

近世交通益繁。灌輸愈便。一切文物制度。漸歸大同。而法律亦有趨於一轍之勢。

乙 法律

1. 宗教主義法學家……法律者。蓋神之意。於直接或間接表章之。而命以正禁其不正之規則也。

2. 道德主義法學家……法律者。強人使就於正。以補道德所不及之規則也。

一、義之舊來諸說
關於法律定說

3. 自由主義法學家……法律者。從於自由之大則。使調和人與人之意思之條件也。

4. 命令主義法學家……法律者。主權者命令國民行爲之規則也。

〔5. 強制主義法學家……法律者。行於一國內之強制的規則之全體也。〕

1. 法律者規則也……規則爲事物一定之秩序。宇宙間所有萬象。皆有其一定之秩序而始成。法律所以表率一定之秩序。爲人類動作之準繩。故係一種規則。

2. 法律者强行者也……强行云者。與人之意思無涉。而與以形體上之檢束之謂。故凡有法律所豫想之原因。即來其豫想之結果。如犯罪必罰是也。

二、最近流行之法律定義

3. 法律者於國家始行之……法律既爲强行。則必有其强行之之權力。此權力惟國家有之。因國家爲一定人類。于一定之土地。服從于一定之政權而組織者。若社會雖亦人類共同生活之一形體。而無一定政權。不能制定法律。試略辨國家與社會之別如下。(一) 社會無統一之權力。國家則有之。(二) 社會放任於自然。國家則反於自然。(三) 社會以自由爲原則。國家則以不自由爲原則。

〔1. 成文法及不文法……成文法爲以文書發布之法律。不文法則爲于有效力

時。不以文書發布。而認定於暗默之法律。概皆基於習慣而定者。但尚有基於學說與判決例之不文法。

2. 公法及私法……其區別之標準有三。（一）由法律之目的而區別。即法律之關於公益者。爲公法。關於私益者。爲私法。（二）由法律之主體而區別。即規定國家與一私人之關係者。爲公法。規定一私人與他私人相互之關係者。爲私法。（三）由法律之關係而區別。即以成服從之關係者。爲公法。成平等之關係者。爲私法。

3. 普通法及特別法……其區別之標準亦有三。（一）以地爲本之區別。即全國通行之者。謂之普通法。行于國中之一部分者。謂之特別法。（二）以人爲本之區別。即可以拘束一般國民者。謂之普通法。僅施行于國民之一部分者。謂之特別法。（三）以事爲本之區別。即凡于某種事件。得一般適用之者。謂之普通法。于某種類之事件中。又僅其特殊之事件適用之者。謂之特別法。

4. 主法及助法……主輔助者。謂之主體法。子續法。蓋義相嗣。主法定法。

三、法律之彙類

律關係之本體。助法則定其制裁之手續。而完全其法律之關係。憲法。行政法。刑法。民法。商法等。皆屬主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皆屬助法。

5. 強行法及許容法……直接命令一個人之行為者。爲強行法。爲一個人之便宜。而設一定之範圍。許其於範圍內。定各自之關係者。爲許容法。強行法又別爲命令法。禁止法二種。凡公法皆帶強行法性質。私法皆帶許容法性質。

6. 實體法及形式法……實體法又名原則法。所以規定權利義務之本體。及其發生消滅之法律。形式法一名手續法。所以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之手續之法律。

7. 國內法及國際法……國內法爲一國之主權。定一國之組織。及一國之行動之法律。就土地定爲國境。就人民定爲國籍。以爲施行法律之界限。國際法爲兩國以上之主權。定兩國以上。有相關係之法律。就國與國可生共同關係之處。以爲施行法律之界限。但學者多以國際法爲非法律。

然據最新確之說。則國際法純爲性法。就理想派言之。無不可認爲法律之理由。

8. 性法……即自然法中之人性派。以天理人情爲標準。爲理想派之分子。
直接淵源……此淵源其物。即爲法律。而有強制個人之效力。如刑法法典。及民法法典等是。

四、法律之淵源

2. 間接淵源……此淵源其物。雖非法律。然依於國家之一定行爲。而得享受法律之效力。如議院議決之法律案。或大總統行政機關所發之命令等是。

1. 立案……卽具法律之草案之謂。爲一切成文法所必履山之手續。至制定命令。則立案與確定。殆相密着。其間不須何等之手續。

五、制定成文法之手續

2. 議決……討論議定法律之草案。而可否修正之之謂。此惟用於形式上之法律。制定命令。則非所要。

3. 裁可……卽國家行政主長。認可法律之謂。

【上期讀……古昔人文未開時代。法律雖筆之于書。而人民不能讀。故于銜

六、古今公佈成文法之法

市或寺院。朗讀而公佈之。

2.登錄公簿……民智漸開時用之。其法于裁判所。或衙署寺院。置以公簿。每成一法律。即登記其上。以便人民取覽。

3.揭示……于人民輶輶之地。或國境。船場。街道等繁盛之處。揭示而公布之。

4.迴達……印刷術未精時。每一新法律出。地方官謄寫之。以迴達於所轄人民。

5.登載官報……近世歐美各國。皆以此法為法律公佈之定式。

上宗教……當社會幼稚。屬於所謂祭政一致之時。宗教于社會。有最强之凝聚力。教條之效力。與法律等。

2.慣習……人類皆存有模倣心。一人所為。他人效之。古人所為。今人效之。發生既久。傳播自廣。遂漸成爲常法。

3.條理……當裁判案件。而法律窮於應付。裁判官復無可據之習慣時。則從其心之所見爲條理者判決之。

七、法律間接淵源之種類

4. 判決……裁判案件。而法律窮於應付時。若先有一類似之訴訟。則裁判官可以爲先例而準依之。

5. 學說……或直接採用學者之學說。而與以法律之效力。或間接用爲參考之具。

6. 外國法……交通繁盛。文物互輸。文化低度之國。常採用文化高度國之法律。此所以有固有法。繼受法。子法母法之名稱也。採用外國法有二道。(一)直接採用外國之法律。(二)制定國法時。以外國法律爲模範。或效其體裁。或斟酌其精神是。

八、法律與國之關係

法律先國而發生。爲社會之準繩。社會發擴而成國。其間已有無數法律。譬之人身。法律乃其神經。而國則其形體。故古以國能制法。而稱法律爲國法。今以法能統國。而稱國爲法治國。

人類因須互相生養扶助。而團結爲社會。其目的在謀公共生活。但人之秉性不同。強者務伸張。而其慾難饒。弱者求保守。而其力難勝。設定限於強與弱之間。以不侵人之自由。爲伸張之界畔。以不失己之自由。爲保守之關係。法律與社會

十、法律與道德之關係

一之藩籬。於是法律者。維持社交之必要物也。道德閑人事之未然。使一切平人。皆生砥礪心。法律制人事之已然。使犯罪之人。生戒懼心。法律道德。並行不背。殊途同歸。相須而濟。不可偏廢。然近世道德。漸有爲法律附屬物之勢。

十一、法律與政治理之關係

政治之範圍甚廣。法律不過其中之一物。政治包舉一國之進行動作。法律則僅用以維持一國之現狀。然政治之作用。亦不能不受法律之範。政治可變更將來之法律。而不可蔑棄現在之法律。

十二、法律與經濟之關係

法律與經濟。各爲蹊徑。而實最具密切之關係。法律非得經濟之扶助。不能施行。經濟非得法律之栽植。不易發達。

關於時者
其主要之規則有二
(一)自公布之日起。經一定之期限。而始遵守之。施行期限。
(二)分通常特別二種。

法律有屬人法。屬常較國境狹小。
(三)本國法律。因有治外法權之故。亦行于

關於地者。
(一)凡法律以一般行於全國者爲通則。
(二)特別法之區域。
常較國境狹小。
(三)本國法律。因有治外法權之故。亦行于

十三、法律之效

2.

地法。其法律追隨于其國之人民者。屬人法也。疆土限於其地者。屬地法也。內行法。古代法律。爲屬人法。今代法律。爲屬地法。地法之效力有九種。

3. 關於人者
分七種

外國。(四)本國法律。得行于在外國領海之軍艦內。(五)普通船舶。在外國領海時。從其國法律。在大洋時。從本國法律。(六)凡物從其所在地之法律。(七)私法上法律行為之成立。及其效力。從當事者之意思。而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由於契約以外原因之債權之成立。及其效力。則從其原因所生之國之法律。(八)法律行為之方式。從爲其行為之國之法律。(九)訴訟從爲其訴訟之國之法律。

(一)凡法律。國民皆應一般遵守之。(二)特別法。惟於某地方之人民。或某種類之人民行之。(三)法律之效力。不及於主權者。或國家之元首。(四)在留外國之國民。從其在留國之法。(五)人之身分及能力。從其本國法。(六)憲法上國民之義務。從本國法。(七)國際公法上。有治外法權者。雖在外國。仍從本國法。

十四、法律之變更及廢止

1. 全部廢止及一分廢止……法律之全體。失其效力者。謂之全部廢止。一部分失其效力者。謂之一分廢止。

2. 因於內因之廢止及因於外因之廢止……因法律之內部。含有廢止之理由而廢止者。謂之因於內因之廢止。由於立法者之意思。廢止現行法律者。謂之因於外因之廢止。因於內因之廢止。分三類。(一)於法律中。豫定其實施之期限。經過其期限。即失法律之效力。(二)法律所由而規定之事物消滅時。(三)新法令實施之後。經過法因而失其效力。因於外因之廢止分二類。(一)明示之廢止。即於新法中。明言廢止舊法者。(二)默示之廢止。即不於新法中。明言廢止舊法者。

法律解釋

法律之解釋者。因欲勿誤用法律。而于有疑義時。得確定之也。法律之疑義有二。顯於法文之表面者。謂之明顯疑義。法文之意義。雖已明瞭。而其適當于此法文之事實。不正確者。謂之必要之隱匿疑義。

十五、 釋法 法律之解

2. 類之解法 種釋律

以其所解釋之意義。作為法律之真正意義。而有公之效力者。謂之公正解釋細別之。分為立法上之解釋。及裁判上之解釋。立法上解釋。主要之方法有五。(一)於法文中。插入解釋。(二)以解釋為附屬之法律。(三)於法律公布之之時。加以理由書。(四)於法律中。插入適例。(五)對於行政官。司法官。而與以指令。裁判上之解釋有二原則。(一)裁判官不得以法律有不明備。或有欠缺為口實。而不受理訴訟。或拒絕訴訟。(二)裁判官無審判法律善惡之權。

**二、私見
解釋**

其所解釋之意義。非有公之效力。而祇屬於學者一己之私見。故又名學理解釋。其方法範圍。毫無限制。一任解釋者之自由。有時亦得為行政官之參考物。而用為裁判及處分之資料。

1. 法律之解釋。先文理解釋。後論理解釋。

2. 文理解釋。與論理解釋有抵觸時。則從論理解釋。

3. 法律之文字。當從其制定之用例。而解釋之。

3. 法律解釋之規則

4. 法律之文字。須與其法律全文關聯而解釋之。

5. 法律之文字。當於通常之意義解釋之。

6. 凡變則。當嚴密解釋。而不敷衍之。

7. 凡加刑罰。或使負義務之法律。當嚴密解釋之。

1. 憲法上之制裁……各國通例。主權者不受法律之拘束。為憲法之制裁所不及。然憲法決非無制裁之法律。憲法之制裁者。即大臣責任之制度是。此蓋所以與憲法上之職務相副。非代主權者負責也。但美國之對於大總統。有違憲裁判制度。是其特例。

2. 行政法上之制裁……通常分為代執行。執行罰。及直接強制三種。代行私人之不為其應為之事。而向之徵收費用者。謂之代執行。科罰放棄應為之事者。謂之執行罰。直接強制人以特定行為及不行為者。謂之直接強

十六、法律之制

(制裁。謂悖戾于規則者所被惡報之謂。備強制檢束二元素)

制。此外如行政官廳。宣告某行爲之無效。及取消其許可。或認可。懲戒處分等。均爲行政上之制裁。

3. 刑事制裁……卽依國家之要求。而加於違反刑法。及其他刑罰法之規則者之制裁也。公訴。即要求此制裁之形式。刑罰即實行此制裁之方法。刑罰之種目有五。(一)生命刑。(二)身體刑。(三)名譽刑。(四)財產刑。

(五)自由刑。

4. 民事制裁……卽依于私權被侵害者之要求。而加于侵害者之制裁也。私訴。及民事訴訟。即要求此制裁之形式。損害賠償。直接履行。權利回復。相當之處分。及無效之宣告等。卽實行此制裁之方法。又當事起急遲時。國家以自行法律制裁之權。與之個人。謂之正當防衛。

丙 國家及政權

1. 國家須有一定之人類……國家爲人類集合之團體。故人類爲組織國家之第一要素。人類在國家中。曰人民。

2. 國家須有一定之土地……一定之領域。所以鞏固國家之結合。

一、國家之意義

1. 具體的國家

故亦爲組織國家之要素。土地在國家。曰邦土。國家須有一定之固有權力(即主權)……固有權力。所以維持國家之安寧秩序。爲國家所必不可缺。要之。國家者。即一定之人類。于一定之土地。服從于一定之固有權力之下也。

2. 抽象的國家

一、國家者公法上之法人也……國家依其權力。認許他之人格。同時即認己之人格。故可謂之法人。但國家非如會社等私法上之法人。享有私法上之權利。而享有權力。故別之爲公法上法人。

二、國家者權力之主體也……國家之權力。爲固有者。故國家爲權利之主體。

一、自然構成之說……國家依于自然之作用而構成。希臘人亞里斯多德倡之。後或倡人性說。謂國家直接間接依于上帝之意思而組織。或倡神意說。謂國家依其固有之結合性而組織國家。或倡腕力說。謂國家由于強者壓服弱者而組織。或倡

二、國家之起源

1. 原的起原

進化說。謂組織國家。乃進化之必要條件。皆以國家之起原。
歸于自然之結合。

二、人意構成之說……國家經人意作用而構成。希臘人厄比鳩耳倡之。近世自由主義。民約主義。即本于此。其說與自然構成說相出入。蓋國家既為依于人類自然性情之結合。同時即為人類之自覺的結合。

2. 歷史的起原

一、合同……介于列國競爭之間。欲保其國家之存立。數貧弱國。合為一國。或其同人種之國。謀國民的統一而為一國。以與強大國匹敵。皆謂之合同。合同又分二種。曰聯邦。曰連合。德、美、瑞士。聯邦國也。英吉利。意大利。連合國也。二、分立……因于社會上。或政治上之理由。一國家分離而組織為二以上之國家。謂之分立。由此原因而組織國家者。有數種。或為一國家分裂。而組為數多小國。或為一部分分離。或國土分封。而更組織為一國。

三、國家之形體

1. 國體

三、移植……以人口著殖故。于國外置殖民地。謂之移植。但近世之殖民。其目的在擴充國家之實力。非欲組織新國。惟古代希臘之殖民地。其目的在于使之創立一國。

一、單體國家……其國家由于惟一之國家而成。而不包含二以上之小國家。如法俄日本等是。

二、複體國家……其國家由于數多之國家。結合而構成之。如德意志瑞士合衆國等是。

三、國家同盟與複體國家之差別……複體國家。爲國家上之結合。國家同盟。爲國際上之結合。

四、複體國家與同君國家之差別……複體國家。爲數國結合而成之新國家。同君國家。爲同一君主。繼承二國以上之王位。因而一時生二國以上之結合之國家。

一、貴族制國家……一國中在優等階級之數人。共同而總攬主權者。謂之貴族制國家。

2. 政體

二、君主制國家……國家主權。歸于君主一人所總攬者。謂之君主制國家。中又分爲獨裁制君主國。立憲制君主國二種。

三、民主制國家……國家之主權。歸于國民全體者。謂之民主制國家。但此所謂國民全體。非指事實言。而于法律上之解釋言之也。

四、混合政體……數種政體。混合而成之政體。謂之混合政體。有君主貴族民主三制相混合者。如英國是。有君主民主二制相混合者。如比利時是。

1. 主權者惟一不可分之權力也……主權爲一國之最高權。故惟一而不可分。立法行政司法等權力。雖爲主權之一部分。然是乃主權之作用。非主權之本體。分裂爲數多權力也。

2. 主權者普通一般之權力也……主權之所及。互于國家之全體。而不局于一部分。故爲普通一般之權力。

3. 主權者特立固有之權力也……一國主權。對於他國主權。常立于平等之地。

四、國家之主權

(以上係主權本體之性質)

位。不受他國主權之制御。亦非他國之主權所能賦與。

4. 法規權……法規所以就普通一般之事實。而豫定法律上之結果者。在立憲共和國。凡係立法權之作用而發之法律。及係施政權之作用而發之命令。皆稱法規。主權作用之屬於此類者。謂之法規權。
5. 處分權……處分所以就於特定之事實。惹起法規所豫定之結果者。不論行政上之處分。司法上之裁判。皆為處分。處分必待法規而後行。然有時雖無法規。亦必施行處分。

(以上係主權之作用)

1. 主權之主體……法律上指享有主權者。名之為主權之主體。即國家是也。
2. 主權之範圍……即主權所行之界限。國土及人民是也。主權之作用由國土觀察之者。曰國境權。凡有國籍之人民。均受主權作用之支配。
3. 行使主權之機關……為主權主體之國家。不能躬自行使主權。故須以有形之人代之。而國家機關以生。國家機關。即行使主權之機關。為國家機

五、主權之主體

六、自治制度

丁 權利及義務

1. 權利之定義：權利爲依於法律所許容。對於他人而有之行爲之界限。
2. 權利因於人與人之關係而存立。所以對抗於他人者。並與義務相對立。然法律上亦有所謂孤立義務。不與權利對立。

2. 團體之種類
- 二、公共會社……因特定之公務。所設之行政上之團體。而非以土地區劃者。是爲公共會社。其公務以商業、工業、農業、衛生、賑恤等爲限。故又有結社的行政團體。及特別行政團體之稱。

關之主者。謂爲國家之元首。近世立憲共和國。以議會爲立法機關。以政府爲行政機關。以裁判所爲司法機關。皆國家之機關也。

1. 自治之定義……地方團體。或公益會社。依於國家之委任。以固有之財產。處理其團體共同之事務者。謂之自治。

一、地方團體……本於一定之土地區劃。依國家之委任。而爲其團體內之行政者。是爲地方團體。

權利之性質

二、權利爲行爲之界限。所以限制人之行爲。

三、權利爲法律之所許容。非於其所許容之界限內。不得存在。

一、人生於世。必有權利。此說爲斯比那塞所倡。

二、權利爲本於社會。與各個人之契約而生之能力。此說爲社

會契約說者所倡。

三、權利者。所以調和有自由意思之個人之自由。而生之最大

自由也。此說爲自由意思說者所倡。

四、權利者。規定於法律中而生者也。法律以外無權利。此說
爲薩姆所倡。

權利……

關於權利之起源

一、公權及私權……公權爲一箇人對於國家之公共事務。所有
之權利。凡公法上之權利。如爲官吏之權利。及議員之選舉
被選舉之權利等皆是。故又謂之政權。或擔保權。私權爲于
一箇人相互之關係而有之權利。如親族關係之權利。及所有
權。債權等皆是。更分爲國民權。個人權兩種。國民權惟內

國之人始得有之。個人權則各國人民皆得有之。

二、絕對的權利及相對的權利……對於一般世人之權利。謂之絕對的權利。對於特定之人之權利。謂之相對的權利。此二種權利中之緊切原則有三。（一）對於絕對的權利之義務。必為消極的義務。對於相對的權利之義務。或為消極義務。或為積極義務。（二）絕對的權利。有被害時。則生相對的權利。（三）相對的權利。對於第三者。即為絕對的權利。

4. 權利之種類

三、人身權及財產權……人身權。即吾人依于人之位置而生之權利。或絕對。或相對。絕對權。如生命。身體。自由等權利。皆屬之。故又名天賦權。或人格權。相對權。如身分權。親族權等皆是。財產權為吾人就於物或他人之行為而有之權利。通常有得以金錢估計之之價值。亦分絕對的相對的二種。絕對的財產權。為物權。相對的財產權。為人權。

四、原權及救濟權……法律上生於當然。不俟他人侵害。而始

二、義務……

2. 質之義務

1. 義務之定義

存在之權利。謂之原權。由於他人侵害原權而始生之權利。謂之救濟權。此二種權利中之緊切規則有四。(一)原權破而救濟權生。(二)原權有法律上之效力者。救濟權乃由之而存。(三)絕對的權利。皆屬於原權。相對的權利。或屬於原權。或屬於救濟權。(四)原權或有為絕對的權利。或有為相對的權利。救濟權則常為相對的權利。

以廣義言。義務為對於自己。或對於他人及外物。而有之責任。就法律上之解釋言。則義務為法律之強制各人之行為或不行為之責任。

一、義務者責任也。但責任非指何等規則。而謂必服從規則。
二、義務者。行為或不行為之責任也。行為之責任有二。一積極的。一消極的。

三、義務者。法律之強制責任也。不盡法律上應盡之義務。則必被律之制裁。

1.
義
體
之
權利
主

得享有行使某權利。而於法律上稱之爲人者。謂之權利之主體。
凡不能爲權利主體之人。如奴隸等。法律上不得稱之爲人。

三、第一義務及第二義務……此區別與權利之有原權。救濟權同。第一義務。以不侵害他人之權利而存。即不侵害他人之義務也。第二義務以侵害他人權利之後而始生。即侵害他人權利者。所應受制裁之義務也。

3.
義
務
之種
類

一、積極義務及消極義務……積極義務。爲當爲某事之義務。即行爲之義務也。消極義務。爲當不爲某事之義務。即不行爲之義務也。如賣主之交物。買主之付價。皆積極義務。不得毀害他人之所有物。則消極義務。

二、孤立義務及對立義務……孤立義務。爲不與權利相對之義務。如憲法上之所謂臣民義務是。對立義務。爲與權利相對

之義務。如不損毀他人所有物之義務。係因對於所有者之權利而生。

一、意義……備一個人類之形體。而爲權利之主體者。謂之自然人。

二、出產……即人類出於母之胎內之謂。胎兒特爲母體之一部分。故不能享有權利。

三、生命之保有……以完全之生命而生之兒。不拘其時間之長短。皆具享有權利能力。

(以上係自然人發生之條件)

四、權利之享有及行使……具上列三條件而發生之自然人。皆得享有權利。然此原則。於公法之權利。則不適用。近世各國通例。女子。及未達於一定年齡納一定租稅之男子。不得享有公法上之權利。

五、身分及能力……身分係一個人於社會上。或親族之間。所有法律上之地位。有成年。未成年。夫婦。親子。尊屬親。卑屬親等之區別。能力係享有權利並行使之一個之權能。即

三、權利之主體

2 人自然

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二種。但普通所謂能力。僅限於行為能力。而與身分有直接之關係。

六、無能力者……有二種。(一)一般之無能力者。(二)特別之無能力者。非依於法律上之條件。則不能為法律行為之全部。或其重要之部分者。一般之無能力者也。又分四類(一)未成年者。即未達一定之年齡者是。(二)禁治產者。如未成年及心神喪失者是。(三)準禁治產者。如心神耗弱者。聾者。啞者。瞽者。皆是。四妻。與準禁治產者同。凡不能為某物特定之行為者。謂之特別之無能力者。如後見人。不得讓受被後見人之財產。商業使用人。不得為屬於主人之營業部類之商行為等是。

七、住所及居所……法律上認為人之所常存在之場所。謂之住所。繼續多時間以居住之地。謂之居所。住所有法定住所。任意住所二種。法定住所。不許盜變更。任意住所。得任意

設定。住所之及於法律關係之效果甚大。如訴訟當依被告之住所。而定其裁判管轄等是。不知其住所之實際者。則法律以其居所。視為住所。

八、消滅……古代法律。自然人有因爲奴隸。或依於刑罰之準死。而消滅者。今則惟物理上死亡。方爲消滅。若經過一定年限。生死不明者。法律上亦視為已死亡。如失踪之宣告是。
一、義意……爲人類之團體。或物之團體者。謂之法人。以其不備個人之形體。故又謂之無形人。以其由法律上之擬制而存立。故又謂之擬制人。其所享有之權利。僅財產上之權利。而不及自然人所享之廣。

二、發生之條件……依法律之規定而發生。認法人成立之法有四。(一)君主特許主義。(二)法律特許主義。(三)法定準則主義。(四)自由主義。

三、公法人……爲國家政治組織一部分之法人。國家。地方團

體。公共營造。公共建築等皆是。

四、私法人……爲從於民法之通則而組成之法人。有社團法人。財團法人二種。社團法人設立之目的。爲公益者。謂之公益社團法人。如學校教堂等是。爲營利者。謂之營利社團法人。如商事會社是。

3. 法人

五、機關……法人爲無形人。不能有行爲能力。故設一定機關以代之行使權利。公法人之機關。國家章已述之。私法人之機關有二。(一)業務執行之機關。稱之曰理事。其職務在執行法人業務。(二)業務監督之機關。稱之曰監事。其職務在監查法人之財產。及其業務執行之狀況。

六、消滅……公法人中之國家。與國家滅亡。而同歸消滅。地方團體。公共會社。依團體之廢置而消滅。私法人之消滅。或出於法人設立者之意思。或出於社員之意思。或由法人之性質。或事業之狀況。而自然發生。或依國家之命令而發生。

四、權利之客體

2. 權利之客體

- 一、有體物……於人類之外。占領一空間之物質。得為財產權之目的者。謂之有體物。有體物分六類。(一)動產及不動產。(二)特定物及不特定物。(三)消費物及不消費物。(四)生物及從物。(五)通融物及不通融物。(六)有主物及無主物。
- 二、無體物……物之無物理上之形體。而但依於人之智能而認識之者。謂之無體物。如生命。名譽。自由。行為等皆是。

1. 權利之客體之意義

- (一)以抽象的意義解釋之。權利之客體為物。就具體的意義而論。則客體僅財產權一種。

七、消滅後之殘務處分……法人消滅後。法律上須定其財產處分之關係。公法人消滅後之財產處分。大抵屬於監督官廳之職權。私法人消滅後之財產處分有二法。(一)若係法人設立者。以定款。或寄附行為。於法人解散時。定其財產之歸屬者。而依而處分之。若其不定之者。則以類似其法人目的之目的。處分之。(二)依法律之規定而行清算。

三、公權之客體……公權即政權。爲公權之客體者。在於政權之參與。故公權之客體。爲無體物。

四、私權之客體……有有體物無體物兩類。財產權中物權之客體。有體物也。生命權。名譽權。自由權等。無體物也。

1.意義……特定之權利。因於某事實。而連結於特定之主體者。謂之權利之發生。

2.絕對的發生……權利因於某事實。連結於特定之主體。而與他人之權利無關係者。謂之權利之絕對的發生。加因先占而所有權發生。因契約而債權發生等是。

3.相對的發生……因於某事實。於權利之本質無所變化。而惟其主體有異動者。謂之權利之相對的發生。如因買賣。而買主取得賣主之所有權。因相續。而相續人取得被相續人之權利等是。

權利
之發生

1.

權利之生滅及發

二、

權利之消滅

4. 私權之取得……取得卽發生。私權之取得。分原
始取得。承繼取得二種。原始取得。謂與人全無
關係而取得權利。承繼取得。謂以屬於他人之權利。
移轉於己。

1. 意義……權利因於某事實。而與主體絕其連絡者。
謂之權利之消滅。

2. 絶對的消滅……權利其物。全然消滅。而至於無
主體之狀態時。謂之權利之絕對的消滅。如因物
之滅失。或因任意之遺棄。而所有權消滅。是也。

3. 相對的消滅……非權利其物消滅。而因某事實。

其權利離一主體而屬於他主體。謂之相對的消滅。
如因買賣或贈與。而所有者。喪其所有權是也。

1. 意義……不變權利之本質。而變其形態。謂之權
利之變更。

三、 權利 之變更

2. 主體之變更……或為主體之改更。或為主體之增減。但改更所以生權利之移轉者。通常不列於權利變更之內。主體之增減。即以專屬一人之權利。使數人共有之。或以屬於數人之權利。使之專屬一人是。

3. 客體之變更……或為數量之變更。或為種類之變更。數量之變更者。乃於權利之範圍。有所增減。如因洪水地震。而土地有添附。或有一部分消滅是。種類之變更者。其主要者。多為權利被侵害而變為要償之新權利。

4. 體様之變更……即條件付之權利。變為無條件。或無期限之權利。變為期限付是。又此條件及期限其物。生變更者。亦然。

一、事實之意
即於一定之時。一定之處。而生之現象。

二、事實之類

1. 事件……即自然顯表於物理上或社會上之事實。如風雨。雷震。成育。死亡等皆是。事件之關於權利之發生。及消滅之例甚多。如因出生而取得爲子之身分。生命。名譽等權。因死亡而喪失一切之權利皆是。

2. 行爲……即本於人之意思。所生之行爲。或不行爲之事實。如契約犯罪等是。行爲成立之要素有二。(一) 行爲出於意思之作用。即由吾人決斷而爲之者。(二) 行爲依於意思之表示而成。即將意思表章之於外而爲之者。

凡以使生私法上效果之目的。而爲意思表示者。民法上謂之法律行爲。私法上之效果。包含私權之發生。消滅。移轉。變更等。法律行爲又有無效。及

三、
民法
上之
法律

可得取消者。爲其目的之效力。于法律上全然不存在之行爲。無效之法律行爲也。爲其目的之效力。于法律上存在。且已發生。然因有某瑕疵。而可得使失其效力者。可取消之行爲也。至公法上之行爲。恒屬於實行權利其物。故不列。

1. 意思能力及行爲能力……意思能力。爲法律行爲之要素。無意思能力者。其法律行爲無效。如白癡瘋癲之意思是。行爲能力。非法律行爲之要素。然缺乏之。則其法律行爲有瑕疵。如未成年者。禁治產者之行爲皆是。

2. 意思表示……法律上無一定方式。或面接。或通信。或本人自爲。或使他人代爲。或明示。或默示。皆可。若意思與意思之表示不一致。其原則當爲無效。而實際亦間有有效力者。不一致之情

五、權利之得喪

2. 事實

四、

行法律
條有為

- 況有三。(一)故意生不一致。(二)不意生不一致。(三)因缺意思之自由。而生不一致。託人代爲。必與所托者以代理權。代理權之類別有四。(一)法定代理。及任意代理。(二)有權代理。及無權代理。(三)有限代理及無限代理。(四)表示代理。及不表示代理。
3. 目的……法律行爲之目的。亦法律行爲之要素目的。須備下舉之二條件。而后其法律行爲始有效。(一)可能者。即可能爲之事。若挾山超海。皆不可能之事。以之爲目的。不能有效。(二)適法者。凡不反于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事項皆是。
4. 方式……古法重形式。今法重意思。故今世苟有表示意思。即認其效力。不必拘泥方式。然又有某法律行爲。仍須有特定之方式。如須書面。或

公正證書等是。

1.雙對行為及單獨行為……雙對行為。爲因二人以上意思之合致。而成立之行為。即契約是。單獨行為。爲因一人之意思。而成立之行為。追贈。催告。遺贈等皆屬之。

2.有償行為及無償行為……當事者。雙方皆受利益之行為。謂之有償行為。如買賣交換等是。僅當事者之一方。受利益之行為。謂之無償行為。如贈與。遺贈等是。

3.生前行爲及死後行爲……於生前所爲之法律行為。謂之生前行爲。如買賣。贈與等是。豫定其處置死後財產之法律行爲。謂之死後行爲。遺言屬之。

4.要式行為及不要式行為……此區別以從特定方式

五、 類之行法 種爲律

。而爲意思表示與否而生。已於前節法律行爲之方式述之。

5. 管理行爲及處分行爲……不生權利之移轉。喪失。而但以其保存。利用。改良。爲目的之行爲。謂之管理行爲。可生權利之移轉。喪失之行爲。謂之處分行爲。

六、法律之附行為

法律行爲之當事者。當爲意思表示時。得更爲附隨之意思表示。以限制其法律行爲之效果。此之謂附款。附款有二種。(一)條件。(二)期限。條件又分二類。(一)停止條件。由其條件之成就。法律行爲之效力始發生。(二)解除條件。由其條件成就。法律行爲。即應消滅。又條件由其爲條件事實之性質觀之。有未必。旣發。隨意。偶成。混合。有的。無的。不法。不能等區別。期限有始期終期二類。

到其期限時。得請求其履行法律行為者。始期也。
到其期限。即不得請求其履行法律行為者。終期也。
又期限由其性質觀之。得區別為確定期限。及不確定
定期限。

一、時之效力……時之效力之及于權利之得喪者甚大。其效力
分期限。期間。時效三種。

二、期限……為法律行為之附款。已于該節述之。

三、期間……廣言之。即指一切所限定之時間。有直接間接之
分。而皆有關子權利之得喪。蓋權利有超于一定之期間。則
不存立者。如租借權不得超過二十年是。期間之計算法。有
年月週日時分秒之別。

四、時效……為依時之經過。及法定之條件。而取得權利。或
使之消滅之方法。分取得時效。消滅時效兩種。取得時效。
乃有取得權利之效果者。消滅時效。乃有生權利消滅之效果。

者。

五、時效之消滅……債權經過一定期間。不行使其權利者。則因而消滅。所有權。則不至消滅時效。

六、時效之中斷及停止……因法律之原因。于其原因發生前。已經過時間之利益。而使之消滅者。謂之時效之中斷。因法律所定之原因。一時止其時效之進行者。謂之時效之停止。時效中斷之原因有三。(一)請求。(二)差押。或假處分。(三)承認。時效停止之原因亦有三。(一)由身分而生。(二)由權利之性質而生。(三)由事實而生。

一、證據之(即證明之材料。所以證明未知之事實者。意義)

二、舉證之(即主張某一定之權利者。所提出之足以確定其權利之材料之責任。)

一、以公書為準。其關於國民權者。與關於身分權者同。皆依身分登記簿。及戶籍簿。關於選舉權

法學通論表解

總論

4. 證據

三、

關於公權之證據及被選舉權者。依選舉名簿。至若官廳之處分書。裁決書等。于某時。亦恒有為取得公權及消滅之

證據者。

四、

關於身分權之證據

在歐洲各國。依身分登記簿。日本則兼依戶籍簿。

關於財產權之證據

或由書證。或由人證。書證分公書私書二類。公書又有官廳之記錄。及公正證書之別。私書分蓋印署名。及無蓋印署名二類。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排印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發行

(法學通論表解總論)
定價大洋二角

版權所有

編輯者 宜興胡頤深
發行者 上海科學書局
印刷所 國光印刷普通部
分發行所 上海東新橋吉慶坊三百八十七號

代售處 各省 大書局
科 學 分 局
學
書
局

棋盤街北段九十五至九十一號

法律政治經濟學叢書價洋每冊

法學通論表解(總論)	一冊	商法總則表解	一冊	政治原論表解	三冊
法學通論表解(各論)	二冊	商法海商法表解	一冊	經濟原論表解	一冊
比較憲法表解	一冊	商法保險法表解	一冊	財政學表解	一冊
民法總則表解	一冊	商法商行爲表解	一冊	貨幣學表解	一冊
民法物權表解	一冊	商法手形法表解	一冊	租稅學表解	一冊
民法債權表解	一冊	商法會社表解	一冊	統計學表解	一冊
民法親族表解	一冊	商法契約表解	一冊	簿計學表解	一冊
民法相續表解	一冊	民事訴訟法表解	一冊	論理學表解	一冊
刑法總論表解	一冊	刑事訴訟法表解	一冊		一冊
刑法各論表解	一冊	平時國際公法表解	一冊		一冊
法院編制法表解	一冊	戰時國際公法表解	一冊		一冊
行政法總論表解	一冊	國際私法表解	一冊		一冊
行政法各論表解	一冊	中國法制史表解	一冊		一冊
行政法地方自治表解	一冊				

上海科學書局總發行所

是書共四十餘種。經本局悉數譯出。編是書者。皆高等科學員。積十數年之經驗而成。書之內容。每種各將其緊要處。複雜處。艱深處。作為系統。列為圖表。復係之以解。朗若列眉。鴻使讀者易於檢查。易於領悟。如算術、代數、幾何、三角、之公式難題。定理解說。理化學之公式理解。博物之門類。種屬。外國文之品詞文法。歷史之年代系統事件。地理之山脈河流人種氣候物產。皆列表作解。言之綦詳。學生自修時。一檢即得。則可供參考之用。聚緊要複雜者於一表中。則試驗時可供溫理之用。無搜索之苦。而有助記憶之力。年長不能入學堂者。朝夕手披一冊。以此自修。置之案頭。如聆師傳。

普通各科表解叢書每冊定價大洋二角

講解。獲益非寡。最美者裝訂似袖珍本。縱橫不及五寸。未復留餘白。以供堂上書記自修心得記載之用。其種種美利自不待言。故日本出版後。行銷至數十萬。同人知學者之苦費腦力殊甚。急譯之以餉學界。初版僅印二千冊。再版刊印滯滯。恐不及待。求此書者。請速購為幸。每冊定價大洋二角。購者務請認明本局招牌辦取。乞弗誤購他家翻冒僞本。魯魚亥豕。致受其害也。普通各科學速成法共

十二冊每冊大洋二角

尚有各科表解叢書續出

上海棋盤街中市科學書局發行所啓

增訂
普通學表叢書價洋每冊二角

增訂

算術表解

代數學表解

三角法表解

平面幾何學表解

立體幾何學表解

解析幾何學表解

動物學表解

植物學表解

礦物學表解

實用動物學表解

實用植物學表解

地文學表解

英文典義解

一冊 漢文典義解
一冊 中國歷史表解
一冊 中國當代史表解

一冊 西洋史表解
一冊 西洋史年表
一冊 東洋史表解
一冊 東洋史年表
一冊 世界史表解
一冊 世界地理表解
一冊 中國地理表解
一冊 日本地理表解
一冊 商業地理表解
一冊 化學表解

四冊 心理學表解
四冊 教育學表解
二冊 生理衛生表解
二冊 家政學表解
一冊 倫理學表解
一冊 商業學表解
三冊 農業學表解
三冊 肥料學表解
一冊 養畜學表解
一冊 論理學表解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上海科學書局總發行所

漢語詞典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5 8745B

